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三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五年十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太平洋证券”）受聘担任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生”或“辅导对象”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或“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2022 年 6 月 24 日，贵局对我司提交的中科水生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予以备案。太平洋证券作为中科水生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组成

根据太平洋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太平洋证券派出了敬启志、殷亮、张兴林 3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敬启志担任组长。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

（三）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1、本期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组织自学

辅导小组制作并发送《中国内地 IPO 市场 2025 年上半年回顾与前景展望》

等相关学习材料供公司自主学习，强化对其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其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以及规范运作的最新要求。

通过自学的形式，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树立在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其对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

（2）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

本期辅导小组对公司采取了更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在公司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主要法律问题和财务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运作，使公司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3）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当前主要问题并持续跟进，督促公司改善相关方面的规范运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作规范性，取得了较好效果。

2、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3、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设置专人负责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以及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3）公司与辅导小组主动沟通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推动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邬迪元因家庭原因辞职；辅导对象董事会任命卢健、肖磊为公司董事（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周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辅导期内，除上述变动外，辅导对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五）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辅导培训

太平洋证券将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通过组织自学等形式进行辅导培训，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提高

辅导对象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增进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其在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深入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将结合前期工作，对辅导对象深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三）问题整改

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本期辅导工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素质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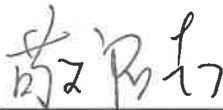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辅导，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敬启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